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4月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8日在广州市从化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李卓彦监事和杨松才监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已分别委托陈楚阳监事和梁汝宇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房屋及建筑物10-35年，机器设备7-20年，运输设备8年，其他设备5年。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任意盈余公积金调整上年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为消除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进行追溯调整对母公司上年未分配利润带来的影响，同意公司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625,809,398元人民币，调整公司上

年末分配利润，调整后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0。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审计结果，并依据股利分配孰低原则和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改承诺，建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数 66,382.48 万元人民币，提取法定公积金 10%，金额为 6,638.25 万元人民币，加上上年结转 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 59,744.23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建议的分红派息预案为：A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1.2 元（含税）；B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1.2 元。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 年年度报告〉和〈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邱健伊和李玉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介：

邱健伊：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兴宁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干部处任免科科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玉萍：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江西人，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资金清算中心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海口办事处资金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金财务部、资本金办公室高级经理。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邱健伊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杨松才和向颖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

独立监事候选人简介：

杨松才：男，1962年3月出生，汉族，湖南人，法学博士，教授，律师，国家公派留学归国人员。曾在湖南省洞口县一中任教，在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负责法律事务，曾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财经学院讲师、湖南大学副教授、美国斯坦福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向颖：女，195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上海人，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副处长，国家审计署驻长沙、广州、成都特派员办事处处长、副特派员，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副总经理、国电南自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监事候选人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内控制度：《内部控制的基础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